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配售新股份之禁制令之實際聆訊進一步延期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有關禁制令之延期聆訊中,高院法官頒令 將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繼續聆訊,而原告人獲准於二零零八年八 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答覆誓章。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有關禁制令之延期聆訊中,高院法官頒令將 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繼續聆訊,而原告人獲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 一日或之前提交答覆誓章。

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延期聆訊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延期聆訊之結果。

本公司將就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延期聆訊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及區國泉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 先生。